

鞍山市民政局文件

鞍民救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调整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开发区社会事业办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，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，依据民政部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（民发〔2021〕5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民发〔2023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全市低保边缘家庭（原称“低收入家庭”）认定标准调整如下。

一、家庭收入标准

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5倍。

二、家庭财产标准

（一）房产和机动车辆、船舶、大型农机具参照低保规定条件执行。

（二）存款、基金、股票、期货、权证、保险等投资产品及互联网金融资产，以及投资经营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注册资金和投资额度，按照低保规定条件的 1.5 倍执行。

（三）高价值收藏品、金银珠宝、奢侈品等，按照低保规定条件的 1.5 倍执行。

自即日起，各地区应按照新标准认定低保边缘家庭，对已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应按照新标准复核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